

证券代码：873619

证券简称：太湖文旅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2 月 16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开庭审理，2024 年 8 月 6 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 05 民终 6980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美田蘑菇家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美田利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琪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朱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江苏美田蘑菇家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美田利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田公司”）与被告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美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2019年7月16日分别签订了采购合同（编号为SZCD2018-Z-011）及《补充协议》，约定原告承租被告管理的苏州太美香谷里酒店（下称“香谷里酒店”）B4、B5、B6、B7、B10（分别对应18、19、20、21、22、25）号楼共六栋房屋，租期为房产交付之日起十年（2+3+5年），租金为房产交付之日起十年（2+3+5年），租金由正常租金和消费后考核租金两部分组成。2019年7月6日，被告向原告交付了上述房屋。运营期间，因疫情及承办赛事、会议等防疫要求，香谷里酒店于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12月22日，2021年1月11日至13日，2021年1月18日至22日期间及其后多个时间段需要实行封闭管理，原告租赁的房屋再封闭区域，无法经营。经多轮磋商后未能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的處理意见，原告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10月22日双方确认采购合同解除，并撤诉。

2023年2月，原告再次提起诉讼，被告也提起了反诉。2024年3月1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苏0506民初1837号，已审理判决，后因上诉，2024年5月17日，我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4）苏05民终6980号，就我司与江苏美田蘑菇家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美田利华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已于2024年5月28日下午14时进行法庭并于2024年8月6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05民终6980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上诉人江苏美田蘑菇家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美田利华集团有限公司的
上诉请求：

1. 请求撤销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案号为2023苏0506民初1837号民事判决书，改判两上诉人无需向被上诉人支付房屋租金25

万元；

2. 改判上诉人自 202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按照同等地段仓储费用的被准向被上诉人支付占有使用费；

3. 本案的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上诉人太湖文旅的上诉请求

1. 请求变更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苏 0506 民初 1837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赔偿装修损失金额，核减 600000 元。

2. 本案一、二审的诉讼费，鉴定费用按规定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原告美田利华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美田蘑菇家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解除。

二、被告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美田利华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美田蘑菇家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 元及赔偿装饰装修损失 2370681 元。

三、驳回原告美田利华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美田蘑菇家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原告美田利华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美田蘑菇家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租金人民币 250000 元。

五、原告美田利华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美田蘑菇家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内向被告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腾空苏州太美香谷里酒店 18 栋房屋 1 楼并支付以每日 367 元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腾空之日止的占用使用费。

（二）二审情况

2024年8月6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4700元，由上诉人美田利华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美田蘑菇家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负担9800元，由上诉人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负担4900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本次诉讼对公告生产经营暂无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本次法院判决的赔偿金额为174010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7.9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57%。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财务状况正常，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的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后续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案件审理终结，公司将承担支付义务，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并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05民终6980号

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8 日